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1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1045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2年度教學卓越獎輔導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
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2年度教學卓越獎輔導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謹訂於111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50分假中原
國小辦理，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於工作坊是日，在課務自理
原則下，請貴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活動
者覈實給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中原國小楊晴惠老師，電話：03-
4388200 分機22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
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